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的條款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71,2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7,1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為促進配售事項，以及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張及增長，並使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可更靈活地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令本公司靈活地進行日後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

補充配售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11月26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配售協議的條件（「條件」）予以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自補充配售協議日期起生效。除經修訂條件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有關配售事項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v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並無根據其項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遭終止；及
- (v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已自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有關配售事項的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倘適用)。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訂約方不可豁免上文(i)至(vii)所載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2年1月31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概無義務執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的餘下條款，且任何一方概無任何權利有關其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而產生或因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所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或就未能完成配售事項收取損害賠償或補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或任何一方在該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措施除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股份合併；及(ii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